

证券代码：874475

证券简称：拓普泰克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3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刘小雄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235,8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8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制定了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数量：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1,558,970 股普通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13,292,816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发行时适用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范性文件，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 定价方式：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7) 拟上市地点：北交所。

(8)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9)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10)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235,88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顺利推进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顺利完成，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股东会决议，制定并实施公司本次发行的有关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本次公司股票的发行种类、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结构、发行上市时间、战略配售、超额配售、网上和网下申购比例、具体申购办法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

2. 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主体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托管、注册等手续；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

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配售协议、各种公告等)；支付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费用；

3.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手续，如在指定的报刊与网站上发布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并提供齐备的申请资料；

4.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办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对募集资金投向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 在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托管登记、限售流通股锁定和上市等事宜；

6. 根据本次发行结果，相应修改或修订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条款，并办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7. 在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内，如国家有关主管机关、北京证券交易所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定新的政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权对本次发行的方案进行调整并执行新方案；

8. 除经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外，为本次发行聘请中介机构或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主体（包含但不限于财经公关），并负责处理向中介机构、相关必要主体支付费用、出具承诺文件、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

9. 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的其他有关事项。

10. 本次发行授权行为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235,8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后决定，本次发行拟募集 35,943.18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如下项目：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1	智能控制器扩产项目	27,665.2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277.89
合计		35,943.18

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予以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对超过部分予以适当使用。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相关规定置换已支付款项。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政策导向与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相符，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公司已经具备了开展本项目所需的各项条件。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

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235,8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具有合法资质的商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对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进行专项账户管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235,8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

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现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制定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335,8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指定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235,8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指定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235,8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指定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235,8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事宜作出公开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指定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事宜作出公开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235,8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或欺诈发行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指定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或欺诈发行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235,8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拟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拟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上述中介机构协商确定相关服务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235,8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据公司发展目标，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该章程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现行公司章程将同时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指定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235,8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目标，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共 15 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后，将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具体内容详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1）《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6）

- (2)《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7）
-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8）
- (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9）
- (5)《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0）
- (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1）
- (7)《重大交易决策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2）
- (8)《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3）
- (9)《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4）
- (10)《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5）
- (11)《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6）
- (12)《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7）
- (13)《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8）
- (14)《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9）
- (15)《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235,8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要求，结合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经营及实际管理需要，公司对《深圳市拓普泰克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经公司审议通过后开始施行。具体内容详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235,8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指定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235,8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球兰、李韶峰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254.33 万元和 7744.78 万元，2022 年和 202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 22.09%和 22.33%，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 日